

顺义区农村出生性别比连续22年保持正常值的调查分析

朱 萍¹, 张丽君², 杨子慧¹, 张映红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 北京市顺义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 101300)

摘 要: 北京市顺义区现有农业人口40万, 从1982年至2003年的22年间该区农业人口的平均出生性别比为106,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为此, 我们对顺义区进行了调研, 希望能对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关键词: 顺义区; 农村; 出生性别比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5)02-0023-05

北京市顺义区现有农业人口40万, 占全区人口的73.5%。1982年至今, 该区农村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一直处于正常值范围之内, 形成一个十分鲜明的“特殊现象”, 很值得研究。为此我们对该区进行了调查。

一、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评估

出生性别比是总人口性别结构的基础, 是由生物学规律决定的。在通常情况下, 世界各国的出生性别比都比较稳定, 比值大体相近, 显现出真切的自然法则。各国的实际出生性别比表明, 正常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基本维持在103~107之间, 从而保证了总人口的性别结构的平衡。出生性别比失调必然影响总人口的性别结构。长此以往, 将对婚姻、家庭、结婚率和出生率产生严重影响, 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亚洲的韩国已经有了这样的经历。1980年, 韩国的出生性别比为103.9, 处于正常值范围内; 1985年升高为109.5, 1990年高达116.8; 近年略有下降, 但1995年仍高达113; 分胎次观察, 以1994年为例, 一胎为106.1, 二胎为114.3, 三胎为205.6, 四胎更高达223.7, 表明韩国人口具有强烈的出生性别偏好。这从韩国居高不下的人工流产率得到验证, 每百名怀孕妇女中有49名人工流产。为纠正出生性别比失调, 韩国政府推行了以提高人口素质、增进社会服务、改善生活质量、开发利用妇女和老年劳动力为重点的新人口政策。同时立了专项法律, 制止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流产, 开展医生自律自治活动, 违法人员监禁三年, 罚款12500美元。适时的政策和严格的措施, 使多年失调的出生性别比逐步得到恢复。

20世纪80年代以来, 中国也出现了出生性别比逐步走高的趋势。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 出生性别比已达108.5, 表明在1982年以前已经初见升高端倪。此后, 全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持续升高, 到2003年已高达116.9。在人口众多的中国, 连续20多年出生性别比失调, 确

收稿日期: 2004-09-13

作者简介: 朱萍(1964-), 女, 北京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编辑。

实不是一般的人口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乃至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 21 世纪的前 10 年，下决心扭转出生性别比失调的被动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也为学界和实际工作部门提出了既有学术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这正是我们启动顺义区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调查的主要原因。促使我们对顺义区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构成感兴趣的另一原因是，为什么在 40 万规模的农业人口群体中，长达 22 年出生婴儿性别比保持正常（见表 1），我们认为这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表 1 6 个年份顺义区与全国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比较

年份（年）	全国出生婴儿性别比	顺义区农村出生婴儿性别比	顺义较全国相差
1982	108.5	104	-4.5
1987	110.9	108	-2.9
1990	111.3	110	-1.3
1995	115.6	105	-10.6
2000	116.9	107	-9.9
2003	117	104	-13

资料来源：1982、1990、2000 年为普查资料，1987、1995、2003 年为抽样调查资料；由顺义区计生委统计科提供。

从表 1 可以看出，6 个年份，顺义区农业人口的出生性别比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只是 1987 年和 1990 年，顺义区的出生性别比高于正常值上限 1~3，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究其原因：一是由于生育政策变动，全国人口增长处于失控状态；受大环境的影响，局部地区出现这样那样的波动亦属于情理之中。二是受部门决策影响，新的工作秩序和管理机制运行不畅，基层工作难免有所松动。但这一局面持续时间不长。随着生育政策的稳定，顺义区农业人口的出生性别比迅速恢复到正常范围。从总体上看，1982 年至 2003 年的 22 年间的平均出生性别比为 106。深入调查研究顺义区的“特殊现象”，对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调现象能够提供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

二、转变观念，稳步推进治本措施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前，顺义区遵循行政控制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生育政策，农村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保持在正常值范围以内。20 世纪 90 年代初，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急剧变化，计划生育工作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面对这些变化，顺义区的同志及时从原有的管理观念中解放出来，转向以服务 and 利益导向为重点的新观念，探索新的防控机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一）建立生育保障制度，淡化“养儿防老”和出生性别偏好

农民养老问题一直都是困扰农村计生工作的根本性问题。顺义区的同志意识到，这个问题不解决，家庭对子女的依附特别是对男孩的强烈偏好就不可能弱化。这是消除出生性别差异的治本方略。为此，他们从农村实际出发探索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方式方法，为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和保障，从而减少他们对子女的依附。

早在 1990 年 3 月，限于当时条件，顺义区就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成立了养老基金会，采取个人掏一点，镇、村集体补一点的方法筹集入会基金，靠利息滚动，到时按入会时间发放养老金。截至 2000 年底，入会的独生子女家庭达 46898 户，占全区农村独生子女户（53485 户）的 87.7%，入会基金达 3241.9 万元。多年来，“基金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利率多次下调，预期养老金大幅度减少，养老金无法保障，必须另寻他法。

针对新的形势，顺义区开始探索建立农村生育保障制度。经过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初步形成了四种生育保障模式。2003 年 9 月份，区政府转发了《顺义区计生委关于建立计划生育养老

保障制度稳定低生育水平意见的通知》(顺政办发[2003] 61号文),进一步推动了农村生育保险工作的开展。到2004年6月底,全区已有373个村建立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制度,占全区424个行政村的87.9%。共有4002人按月领取了养老金,已发放的养老金总额达133.9万元。

顺义区农村生育保险制度的四种模式分别是:

第一种模式简称为“双保险”。这种模式除了村发给养老金外,还给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上商业保险或社会养老保险,即养老金加保险,简称“双保险”。独生子女父母,男55岁,女50岁,每月可从村里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补助金,在60岁时,还可以从保险公司或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金。农民入了“双保险”,解决了养老问题,也解除了养儿防老的后顾之忧。

第二种模式是对于村集体经济实力较强,60岁以上的全体村民已发养老金的,对计生家庭可以提前5~10年发放,而且每月增加发放金额。如仁和镇庄头村,一般村民60岁以上每人每月60元,而独生子女父母不但提前5年领取,而且每人每月比一般村民多领10元。

第三种模式是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好,已发放养老金的,独生子女父母可提前5~10年领取。如仁和镇复兴村规定,一般村民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每人每月领养老金140元,独生子女父母提前10年发放。即女45岁,男50岁即可领取养老金。按此标准计算,每个独生子女家庭比其他户可多领3万多元。

第四种模式是村集体经济发展一般,实力不是很强,村民还没有发养老金。为消除生育性别偏好,先从独生子女父母开始建立生育保险制度,按月发放养老金。

随着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各村还逐年增加养老补助金的发放额度。2004年,顺义区已有43个村增加了养老金。增加最多的是仁和镇杜各庄,从以前每人每月的100元,增加到2004年6月底的每人每月200元。

(二) 政策引导, 资金扶持, 完善利益引导机制

其一, 制定“五优先”政策。为了有效地鼓励农民少生快富, 1996年区政府制定了独生子女户“五优先”政策。即区、镇、村企业及农场招工优先安排独生子女户; 实行个人承包的企业、农场优先承包给独生子女户; 独生子女户的种植、养殖业优先享受“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优先提供技术、信息和销售服务; 独生子女户办企业和经营业资金确有困难的优先贷款。各镇、村在落实“五优先”政策的同时, 还根据镇情村情制定了一些额外的优惠政策。如独生子女入学、入托减免费用; 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进行健康检查; 在分配集体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就医等方面给予照顾等。

其二, 变“输血”为“造血”, 实施少生快富扶助工程。1996年以来, 顺义区计生委变“输血”为“造血”, 充分利用区财政拨付的100万元扶助资金帮助计生家庭致富。1996年至2002年, 共扶助了三期582户, 使这些独生子女家庭人均年收入平均增加了1225元。2003年, 区计生委运用区财政的100万元扶助资金和北京市贴息贷款600万元, 以及顺义区的贴息贷款300万元, 总共投入1000万元建立了“新世纪梨”基地、“暖室特菜”基地和“红提葡萄”基地等6个“少生快富示范基地”。被扶持的计生户, 从致富项目中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认识到养儿防老, 不如致富防老。大孙各庄镇吴雄寺村的张金明一家, 想致富但缺资金。得知计生系统有扶持资金后, 主动找到村专干, 要求发展红提葡萄项目。镇、村计生干部大力支持, 帮他写申请、签协议, 办理了2万元贷款。张金明承包了15亩红提葡萄地, 仅2003年净利润3万多元。

其三, 提高农村独生子女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04年, 顺义区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开始向独生子女户倾斜。一般家庭户人均年收入达不到1200元的补到1200元; 独生子女户人均年收入达不到1500元的则补到1500元, 比一般户高出300元。这项政策的出台, 使那些无力致富的独生子女贫困家庭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截至2004年1月底, 已有948个独生子女家庭享受

到了低保待遇。

其四，提供就业机会。各镇充分利用职业介绍中心，为独生子女家庭免费进行劳动技能培训；镇政府出资为独生子女家庭创办就业岗位，仅 2003 年就使独生子女家庭 6000 人实现了就业和再就业。

（三）部门协调，严格执法，杜绝胎儿性别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顺义区计生委于 2002 年初，同卫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严禁进行胎儿性别预测的通知》，并下发到全区各医疗保健单位、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技术服务中心和个体诊所。《通知》中详细规定了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检测的处罚办法。

通知下发后，顺义区计生委加大了检查力度。对本区内拥有 B 超仪的部门造册建档，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箱、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检举鉴定胎儿性别的违法行为，有效消除了人为改变出生婴儿性别比的隐患。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关爱女孩的社会氛围

为了在全区营造关爱女孩的社会氛围，顺义区在全面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同时，重点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各基层单位也积极行动起来，制定了不同内容的独女户优惠政策，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

仁和镇陶家坟的 22 户独女户的父母，在 2003 年春节时得到了一份村委会的特殊关爱。他们被请到村委会进行座谈，党支部书记对他们表示了感谢，并为他们送上了一份礼物。独女户父母在村里脸上有光，经济上得到了实惠，都感到很欣慰，许多生男孩的父母都向他们投来羡慕的目光。

高丽营镇为救助贫困独女户家庭，制定了《高丽营镇扶助贫困独女户工程实施方案》，帮扶措施包括生活扶助、生产扶助、政策扶助、就业扶助、医疗扶助、科技扶助和教育扶助共 7 项。他们采取向社会募捐、政府出资和协调有关部门减免费用等方式，募集到资金 20755 元。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群众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学生入学等方面，对独女及其父母都给予了减免。

政府对独女户的政策倾斜，提高了独女户的社会地位，再加上近些年顺义区对“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的全面宣传与引导，使得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民，偏好生男孩的强烈意愿有了显著转变，为实现全区出生婴儿性别比正常化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区域经济的迅速发展，为控制出生婴儿性别比创造了有利条件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意识观念的最终转变将取决于社会经济的现代化发展程度。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顺义区的经济建设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见表 2）。

表 2 顺义区经济发展概况

年份（年）	GDP（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995	48. 4	3297
1996	51. 7	3634
1997	59. 4	4008
1998	69. 0	4421
1999	86. 9	4817
2000	101. 0	5110
2001	116. 0	5416
2002	132. 8	5850
2003	183. 1	6315

资料来源：北京市顺义区统计局。

从表 2 中数据可以看出，1995 年到 2003 年，顺义区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综合

。 26 。

经济实力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为出生婴儿性别比保持正常值创造了有利的条件。2003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83 亿元，2003 年完成属地财税收入 33.9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8.6 亿元，区域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二、三产业蓬勃发展。顺义区作为首都最具活力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已初具规模。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有的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传统农业经济所占份额逐渐减少，农民主要从事二、三产业，从而对知识结构和知识层次的要求越来越强烈；相反，对体力支出的需求却大大下降，为此，社会劳动分工中的男女性别差异逐渐淡化。大环境的深刻变化为民众观念的转变起到了催化作用，家庭对出生婴儿性别偏好明显弱化，为出生婴儿性别比趋于正常创造了条件。

三、关爱女孩，消除性别歧视要常抓不懈

决定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因素是多元的。它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封建传统观念问题，而且是与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制度、性别歧视、就业与劳动报酬等很多因素息息相关的。因此，要在新时期保持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正常水平，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首先，从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权力范围开始，以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为契机，在法规、政策、经济利益、保障制度、宣传教育诸多方面，努力营造有利于女孩生存、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在婚姻、家庭、生育领域营造男女平等的氛围。其次，政府各权力部门和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在政治、经济、教育、就业、社会参与全面发展等方面为女性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消除性别歧视，逐步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当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认识到实现男女平等的艰巨性、复杂性和必然性。有关部门应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为完成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扎扎实实多办实事。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33 页）

基层基础管理和服务网络比较健全，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较高。自“八五”以来，全市计划生育率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连续 6 年呈现负增长。这样的基础管理水平使得计划外生育难有市场，出生人口性别比不易发生大的波动。二是加强依法管理。为严格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抬升，国家人口计生委、卫生部等部门联合颁布了行政规章，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增加了控制人口性别结构的条款，南通市也制定了相关的规定，这些都为该市严格依法管理提供了依据。南通市各级计划生育干部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净化了医疗卫生机构，擅自提供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流产基本绝迹。三是注重综合治理。在长期稳定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实践中，南通市不是靠计划生育部门“单打一”，而是坚持政府领导，监察、宣传、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并将其列为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自觉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形成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性别结构的工作机制。

[责任编辑 王树新]